国家计委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8 AE A1 E5 c36 325484.htm (1 9 8 7 年 1 2 月21日国务院批转)一、为了解决全国严重缺电和电力建 设资金不足的问题,经国务院批准,决定征收电力建设资金 ,作为地方电力基本建设的专项资金。二、电力建设资金在 全国所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征收。对所有企业(包括外资 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)用电,原则上均征收电力建设资金。 三、电力建设资金征收标准为每度用电量二分钱,由用户随 电费缴纳。四、电力建设资金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一 组织征收,其下属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不得重复征收。五、 电力建设资金必须单立帐户,专款专用。其有关电源建设规 划和布局由水电部统一负责。"七五"后三年,电力建设资 金首先要用于已列入国家计划的大中型电力项目建设,弥补 国家计划安排项目的投资缺口。六、使用电力建设资金项目 的建设,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《关于鼓励集资办 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(国发〔1985〕 72号)规定的有关集资办电政策办理。产权按该项资金所 占电站(含配套送出工程)总投资的比例,归地方所有,并 按此比例分电分利。 地方按比例分得的电量 , 用于地方企业 、市政生活和农村用电以及中央在各地现有企业的今后新增 用电需要。七、电力建设资金实行有偿使用,其利率、还贷 期限按国家"拨改贷"办法执行。收回的本、息、利,应再 投资于电力建设。八、企业缴纳电力建设资金后,应努力降 低成本,自行消化。生产大耗电产品和电费占总成本比例大

的产品的企业,一些政策性亏损企业,以及个别电力富余的 地区是否减免征收电力建设资金,可根据地区电力平衡情况 、办电需要,企业承受能力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报水电 部会同国家计委、财政部批准。企业自备电厂的自给电量, 免征电力建设资金。九、对电力建设资金免征各项税收。十 、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、水电部制订电力建设资金征收和 使用的监督办法,下达执行,并纳入审计范围。有关电力建 设资金使用的具体监督事宜,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。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每年向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和水电部 报送电力建设资金的征收和使用计划,每半年报送一次电力 建设资金的征收、使用和结存情况,同时抄报国家经委。十 一、国务院已批准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华东"三省一市"(江苏、浙江、安徽省和上海市) , 以及其他已实行每度电加 价集资办电的有关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 (广东省除外),均 应改按本规定办理。凡每度电已加收二分钱的不再重复加收 。十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按照本规定制订具体实施 办法,并报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和水电部备案。十三、本规定 从1988年1月1日起执行,执行至1995年12月3 1日止。1996年以后是否继续执行,届时根据具体情况 再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